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2021年4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3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400万元、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材料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0日

注册地址：眉山市彭山区青龙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砂浆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防水剂、混凝土纤维、防水材料、混凝土脱模剂、防腐材料、涂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灌浆材料、混

凝土修补与保护材料、建筑结构加固材料、界面剂的研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47.43	54,101.77
负债总额	39,457.53	39,768.21
净资产	14,489.90	14,333.56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74.78	1,813.36
利润总额	2,838.59	-310.32
净利润	2,392.95	-362.3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两年，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

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3%。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